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4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函有關「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詳附件一。
- 二、檢附「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詳附件二，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_1100622。
- 三、於110年6月25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 email 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3)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 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06/3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658092-17-306498350

收文日期: 110年7月5日	第 667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7月7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譯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務主委

理事長  
王俊凱

花PO  
藍禮網  
金

附件一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修訂版，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建議修訂版，已將「曾經確診且發病日距今未滿3個月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納入可提前返回工作之人員。
- 二、考量完成施打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者於高風險暴露後，仍可能發生感染，爰針對「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提前返回工作人員，調整為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於1次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且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7日再採檢。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

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 陳時中

裝



線



## 因應 COVID-19 疫情

## 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5 月 22 日訂定

110 年 6 月 22 日修訂

## 一、前言

在醫療與照護機構中維持適當的人力配置對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安全的照護至關重要。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的進展，當醫療與照護工作人員因接觸 COVID-19 病人、罹病或需在家照顧家人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可能會導致醫療與照護機構工作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進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以供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參酌運用，以因應可能遭遇之人力困境。

## 二、適用對象

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疫情警戒第 3 級（含）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照護機構包含長照等住宿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下列對象不建議適用後述之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 (一)經公共衛生單位研判屬高傳播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如屬家戶內接觸者、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執行插管或支氣管鏡等高風險醫療行為等形式之暴露），或非屬必要性之工作人員。
- (二)免疫不全之工作人員。
- (三)確知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傳播力的病毒變異株，感染的風險較高時。

### 三、醫療與照護機構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

(一)醫療院所和照護機構應訂定人力備援計畫，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下列策略：

- 1.評估人力需求，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的照護所需之最少工作人員數。
- 2.聘用額外的工作人員，含退休人員、志工等。
- 3.取消所有非必要的醫療處置及診療，調度這些單位的工作人員至其他病人照護單位，惟需確保這些工作人員接受新單位所需的教育訓練。
- 4.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影響其出勤之因素，例如：提供交通或住宿，以免工作人員擔心感染家中同住的易感族群等。
- 5.要求工作人員延遲非必要的請假。

(二)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將醫院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有足夠人力照護的機構。

###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疫情警戒第 3 級(含)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若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一)已完成接種 COVID-19 疫苗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21 日。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7 日再採檢。

(二)已接種 2 劑型 COVID-19 疫苗第 1 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無



症狀密切接觸者：需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21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每 3 天進行 1 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14 日止。

(三)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劑但未達 14 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7 日期滿後，於 1 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 10、14 日再採檢，並續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21 日。

(四)曾經確診且發病日距今未滿 3 個月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惟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21 日。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 SARS-CoV-2 後，3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曾經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 五、注意事項

符合前述提前返回工作條件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申請者提出之 COVID-19 診斷證明書、疫苗紀錄、工作證明及所掌握之疫調報告、該機構人力短缺情形等資訊進行研判，同意後方可提前返回工作，且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需遵循「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